



2022年3月1日 星期二
农历壬寅年正月廿九
总第11434期 今日8版



中共淮北市委主管主办
淮北市传媒中心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9
Http://www.hbnews.net

责任编辑 朱斌 赵斌 邮箱: zbhbrb@163.com 视觉编辑 孙利 校对 刘吉平

详见第3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党报热线: 18656110010 新闻热线: 3053289

中央政治局委员 书记处书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党组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

习近平认真审阅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近期,有关同志按规定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习近平认真审阅了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要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履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乘势而上、砥砺前行,时刻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同志紧扣2021年度中心工

作和主要任务,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等撰写述职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提出努力方向。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掌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

三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分类精准施策,积极研究推

动分管领域工作,认真完成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

四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从严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覃卫国在全市房地产企业恳谈会暨土地推介会上强调 坚定发展信心 密切沟通协作 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首席记者 王守明

本报讯 2月28日下午,全市房地产企业恳谈会暨土地推介会召开。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会议。副市长梁龙义主持会议。

会上,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及6家房地产企业代表结合各自实际畅所欲言,既探讨形势、剖析问题,也反映诉求、提出建议。与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企业家提出的问题逐一作出回应。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指出,房地产产业链条长、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与区域经济发展、城乡居民就业、人居环境改善等息息相关。此次恳谈会旨在结合“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倾听企业心声,解决实际问题。

就如何推动我市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覃卫国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既探讨形势、剖析问题,也反映诉求、提出建议。与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企业家提出的问题逐一作出回应。

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功能,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五宜城市”,吸引更多新市民安家落户、创业就业。希望广大企业家用发展眼光看待当前的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加大投资力度、抢占发展先机。要密切沟通协作。相关部门要聚焦问题、靶向发力,以服务企业的新成效促进实体经济大发展;要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帮扶企业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六不”行为,确保帮扶企业活动取得实绩实效。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要分类监管,寓监

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持续加强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配套,着力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激发房地产市场主体活力;要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加快发展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节能降耗。覃卫国希望各房地产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责任,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还进行了土地推介。相关部门、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性。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

发挥政协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围绕城乡环境整治、产业优化升级、降碳减污扩绿等,找准“小切口”,多做“预研究”,善于“深思考”。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提案、视察、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开展更有针对性、富有建设性的建言,努力展现政协在助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老干部工作定位和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增强精准服务意识,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和作用,引导大家为经济社会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增添更多正能量,为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淮北”作出新的贡献。

市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年第2次学习研讨会议

■首席记者 肖干

本报讯 2月28日下午,市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2次学习研讨会议。受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钱界殊委托,会议由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力主持。市政协副主席朱先明、刘添才、孙兴学、李公峰、董哲、胡守斌,秘书长张红玉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老干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并进行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

渔光互补 绿色发展

2月26日,国网淮北供电公司员工和电站工作人员一起驾船巡检韩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的设备。

近年来,我市在昔日采煤沉陷区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绿色清洁能源,国网淮北公司积极开通新能源项目并网的绿色通道,加快清洁能源消纳,有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带动地方经济、生态双丰收。

■摄影 记者 梅月
通讯员 王文 陈顺

我市“三公”经费 连续多年只减不增

■首席记者 王守明

本报讯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完善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和过程管控,多措并举,确保全市“三公”经费连续多年实现只减不增。

加强预算管理,从编制环节压缩“三公”经费预算规模,从源头上确保“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只减不增。加强支出管理,明确“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范围和内容,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过程管控,强化预警措施,确保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经费严格管控。加强公示制度,按季督促预算单位及

时公示“三公”经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督检查,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巩固“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成果,强化单位制度执行主体责任,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预算单位严肃问责,以问责倒逼“三公经费”支出制度的严格执行。

据统计,2021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比2020年下降1.5%。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市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算好财政支出的每一笔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监管长效机制。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奖励100万元

我市出台硬核举措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晁随良

本报讯 目前,我市出台《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推动全市质量发展和质量创新,打造质量品牌新高地,助力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

《奖励办法》共四章十二条,包括总则、支持和奖励范围、经费保障、申报要求和监督管理四个部分。《奖励办法》规定,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主要包括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品牌升级、质量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与运用、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缺陷产品召回、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和政府质量奖等各类表彰奖励。

关于品牌创建,《奖励办法》规定,

对新认定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机构)资质认定(CMA)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检验检测,《奖励办法》规定,

对新认定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标准化,《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与运用,《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个人,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质量提升行动,《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缺陷产品召回,《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政府质量奖,《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监督管理,《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支持和奖励范围,《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经费保障,《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申报要求,《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监督管理,《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支持和奖励范围,《奖励办法》规定,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